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郭輝曜
　　陳宗甫
　　阮宏偉
　　鄧鳳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寰律師
被　　告　順德茶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美
被　　告　順德茶業廠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城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已定期宣示判決，惟認尚有事實應行調查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